

## 高雄市 114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複選（口試）試場注意事項

- 一、複選（口試）於 114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及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起舉行。
- 二、複選（口試）地點：前金國小（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61 號）。
- 三、複選（口試）分 3 試進行，應甄人員應依排定次序及時間分別參加第 1 試即席演講（抽題）3 分鐘暨實務處理 7 分鐘，共 10 分鐘；第 2 試專業知能 10 分鐘；第 3 試本土語言演講 3 分鐘暨英文演講 3 分鐘，共 6 分鐘。**第 1、2 試於 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舉行，第 3 試於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舉行。**
- 四、複選（口試）當日請應甄人員預留準備時間，進入各試準備室前應出示甄選證由助理人員檢驗方得入場應試。
- 五、複選（口試）應甄人員應在各試休息室休息，由口試助理員依排定之口試時間表之（抽籤）準備時間依序唱號，引導應甄人員至準備室（抽籤）預備應試及入場參加口試，未應甄人員請於休息室靜候，切勿干擾他人應試。
  - （一）第 1 試即席演講暨實務處理：口試開始前 10 分鐘由助理員通知應甄人員至準備室抽取 3 分鐘即席演講題目，此後依排定時間表由助理員通知次 1 位應甄人員抽籤準備，每位應甄人員準備時間皆為 10 分鐘。
  - （二）第 2 試專業知能：口試開始前 10 分鐘由助理員通知應甄人員至準備室準備，此後依排定時間表由助理員通知次 1 位應甄人員準備，每位應甄人員準備時間皆為 10 分鐘。
  - （三）第 3 試本土語言暨英文演講：口試開始前 6 分鐘由助理員通知應甄人員至準備室準備，此後依排定時間表由助理員通知次 1 位應甄人員準備，每位應甄人員準備時間皆為 6 分鐘。
- 六、第 1 試即席演講暨實務處理（共 10 分鐘）進行程序：口試助理員核對應甄人員甄選證號碼無誤，引導應甄人員就定位後，宣佈口試開始，同時按下碼錶計時。第 1 試時間共 10 分鐘，分為 2 階段：
  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3 分鐘之即席演講，進行至 2 分 30 秒時按鈴 1 響，



至 3 分鐘時按鈴 2 響為即席演講結束（碼錶不停止）。如超過 15 秒，由口試委員酌予扣分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實務處理問答，進行至 9 分鐘時，按鈴 1 響，至 10 分鐘時按鈴 2 響為口試結束。

七、第 2 試專業知能(10 分鐘) 進程序：口試助理員核對甄選證號碼無誤，引導應甄人員就定位，宣佈口試開始，同時按下碼錶計時後評審委員直接提問題，口試進行至 9 分鐘時，按鈴 1 響，提醒時間；進行至 10 分鐘時按鈴兩響，結束口試。

八、第 3 試本土語言暨英文演講(共 6 分鐘) 進程序：口試助理員核對甄選證號碼無誤，引導應甄人員就定位後，宣佈口試開始，同時按下碼錶計時。第 3 試應甄人員時間共 6 分鐘，分為 2 階段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3 分鐘之本土語言演講，進行至 2 分 30 秒時按鈴 1 響，至 3 分鐘時按鈴 2 響為本土語言演講結束（碼錶不停止）。如超過 15 秒，由口試委員提醒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英文演講，進行至 5 分鐘時，按鈴 1 響，至 6 分鐘時按鈴 2 響為口試結束。

九、參加口試之應甄人員應在指定場所休息，依排定時間到場應試，並於預計時間內完成口試，遲到者，口試時間照計並准其入場應試，如逾排定口試時間到場者視同棄權。

十、複選不開放陪考人陪考，若有特殊需要(例如：身心障礙應考人等)，則應採取事先申請機制，陪考人員應出示具照片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)，方得入場。

十一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甄選小組會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請應甄人員遵守配合，未依規定者，不得應試。

十二、第一試應甄人員不得攜帶書籍、文件資料進入準備室。

十三、應甄人員進入各準備室前應關閉電子通訊儀器(行動電話、呼叫器…等)，並不得隨身攜帶，違反者扣該口試場原始平均成績 5 分。

